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权力序号 | 33 | 权力类型 | 其他职权 |
| 权力名称 | 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审核 | | |
| 备注 |  | | |

建房户向所在地乡（镇、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提出申请

1. 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、镇、村规划；
2. 是否符合建房；
3. 土地权属是否合法；

4、是否有权限纠纷

乡（镇、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现场查看，审查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

审查内容

在规定期限内将审核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区级人民政府批准

户主建房后，申请验收，

办证